2015-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：奉节财农〔2022〕143号文件下达永乐镇退耕还林项目资金16.62万元，目标为解决2015-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补助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该项目下达计划资金52.9万元。依规定程序，2023年预计支付项目资金16.62万元。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无挪用、截留行为，资金拨付及时且流程合规，使退耕还林人员及时收到了补助资金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永乐镇2019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，补助面积330.7亩，补助金额1600元/亩，保障2019年退耕还林人员享受补助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产出指标设定分值为50分，自评得分5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1）数量指标：退耕还林村数1个，验收合格面积330.7亩。完成2019年度新增退耕还林任务，自评得分20分。

1. 质量指标：本项目补助对象全为退耕还林人员，补助正确率为100%，自评得分20分。
2. 时效指标：我镇在收到项目资金后，第一时间完善相关的规定程序，及时将资金准确的发放到退耕还林户手中，自评得分10分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效益指标设定分值为30分，自评得分3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社会效益指标：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知晓率目标设定为≥85%,经过镇村干部宣传，实际知晓率为90%，自评得分20分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持续发挥生态效益作用显著，自评得分10分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分析满意度指标设定分值为10分，自评得分9.5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目标设定受益退耕户满意度≥85%，分值为10分。我镇退耕还林人员对于2019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满意度为95%，主要是落实政策准确到位，补助资金发放及时，及时的解决了退耕户资金补助问题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该项目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00分，通过认真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本项目综合评分100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对此次项目内容已按要求公开，对接下来相关的工作展开，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促进作用，提升了我镇的民调满意度，我镇将继续保持当前的工作态势，严格要求不断的提升相关的工作水平，继续为民服务。

奉节县永乐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0日